

中国现代

小说

名家名作原版库

南行记

艾芜 著



南行记

艾芜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I2

序

具有现代意义的小说端始于五四。

所谓现代小说，含有时间与性质两层涵义。时间，是指五四至建国那一历史时期；性质，是指主题与艺术形式。

相对于中国的传统小说，五四以后的小说，有着截然不同于以往的特征。大体上说，就叙事方式而言，以性格小说取代了情节小说，以多元叙述模式取代了单一叙述模式；以西方短、中、长篇小说的体式取代了传统的章回、话本与笔记小说。尤为重要，是观念上的变革。五四时期的小说家们揭橥了「为人生」与「改良社会」的宗旨。在他们的笔下，主体形象不再是封建社会的上层人物，而是被压迫的农民、工人与知识份子了。这些，对于中国的传统小说，无疑都是天翻地覆，闻所未闻的。

这是纵向的断裂。横向比较，相对于西洋小说，五四以后的中国小说，本质上是移植。「属于欧洲的文学系统」。(郁达夫语)这一系统发展到二十世纪，流衍为两支。一是现实主义，一是现代派，构成了二十世纪小说主潮。中国的现代小说主要地承袭了现实主义手法，并在短期内与世界文学接轨，成为世界文学的一支。

可惜，历史留给中国现代小说家的时间，过于短促，不过短短的三十个年轮，从而不可避免也使这一时期的小说家们，对于西洋小说，更多的还是学习与借鉴，即使在成功小说的背后也往往笼罩着西洋的暗影。尤其是对西方现代派小说的学习与实践，囿于国情，相对于现实主义流派，更见薄弱，举其成功者，在中国的现代小说中也只有新感觉派一支。对中国的小说传统，五四以后，小说家们采取的是决裂态度，将污水与婴儿一同泼掉，到了四十年代，方引起注意。但是，无论如何，中国的小说，在短暂的三十年里，毕竟现代化了，并且贡献出鲁迅、茅盾、巴金、老舍那样的小说大师，不仅丰富了中国也丰富了世界文学宝库，至今仍蓄孕着深厚的文学价值与社会再认识价值。有鉴于此，将这一时期的小说，汇编付梓，或不是无谓之举。

1992年，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决定出版《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我受其委托，选编了三十种，现在又受其委托，仍选编三十种。原则上一如其旧，一为名家，一为名作，这里就不啰嗦了。

需要申明的是，由于体例与字数的限制，入选的三十种，只选中、短小说，每位作家只选一种，这样，不可避免地会有遗珠之恨。倘有可能，我还是愿意把这项工作继续下去，至少再承担一次长篇的遴选。因为这样的工作，可以免去许多读者的翻检之劳。当然还有其他。比如，

我们现在选择干部，常说「开放型」，这一准则，对于小说，它的研究与创作，也完全适用。所谓开放，不单纯是横向，也应该是纵向。而且，在现、当代小说之间原本没有界

限，却人为地长期划了一道鸿沟，乃至在许多问题上重复劳动、数典忘祖，而又津津乐道，不知早已为前人所做，所云。当然，这些话，今天再说，早不新鲜。我之所以重复，无非是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这或者要被讥为「菜刀不削自己的柄」。但无论怎样，新巨人总要站在老巨人肩上，才能更高一点。何况见贤思齐呢？

王彬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重写

艾芜（1904——1993），原名汤道耕，四川新繁人。

艾芜是最早以西南边疆和异国下层悲惨生活为写作素材的中国现代作家。一九二五年，艾芜因反抗封建包办婚姻，追求新的生活道路而离家出走，先是去云南，后是去缅甸漂泊。一九三一年初，他因同情缅甸农民暴动，被英国殖民当局驱逐回国。短篇小说集《南行记》便是他这一时期生活的写真。艾芜的创作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早期的作品具有浪漫抒情的意蕴，抗战以后转为沉郁谨严的写实风格。他一生著述甚多，短篇小说集有《南行记》、《夜景》、《秋收》、《夜归》；中篇有《乡愁》、《芭蕉谷》；长篇有《丰饶的原野》、《百炼成钢》等。

《南行记》是艾芜早期创作的代表作品，初版于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收有八个短篇，写得较好的应是《我诅咒你那么一笑》。

序

在漂泊的旅途上出卖气力的时候，在昆明红十字 would 做杂役的时候，在野人山茅草地，扫马粪的时候，……都曾经偷闲写过一些东西，但那目的，只在娱乐自己，所以写后就丢了，散失了，并没有留下的。

至于正正经经提起笔写，作为某个时期日常生活的一部份，而现在也有一两篇存着的，那却是到仰光以后的事了。

初到仰光时，没熟人，又没有钱，而且病了，住在 Maung Khine Street（当地华侨叫做五十吹路）的腾越栈内，自然很引起主人的讨厌，——想驱逐我，但并不明显地表示出来。这，大概是念在同国人的面上吧。一天，忽把我从床上拖起来，叫印度车夫送到仰光大医院去，说是那里可以住下养病，并且不要什么钱。同时又把我的全部财产——一包破书和旧衣，好好地包着，叫我随身带去。这突然好起来的举动，使我非常地感激，当登上人力车的时候，眼里竟然含着致谢的泪了。然而到了医院，才由一位印度医生马马虎虎地诊了一下，就算了，并不容许我住下。于是，只好一路呻吟着，折了回来。但当这位好心肠的印度车夫，扶我走进店门时，老板便挺起肚子出来，塞在门口，马起脸说：

「这里住不下了！」

并挥着他那胖胖的拳头，仿佛硬要进去，便会动武似的。这样，我就算被驱逐了。

在店门前的街沿边上，我就把虚晃晃的身子，靠着我的小包袱坐着，静静地闭上了眼睛。

那时，心里没有悲哀，没有愤恨，也没有什么眷念了，只觉得这浮云似的生命，就让它浮云也似地消散罢。

这情形，大约是打动了旁人的悲悯吧？一个同店住的云南人，（很惭愧竟忘记他的姓名了。）很熟悉仰光的，就替我想知道有没有同省的同乡，好半天，才想出了半个；因为这只是祖籍同省，生长却是安徽的原故。而且，这半个同乡，说起来，还是一位久矣不问世事的出家人哩。他看着这样病了的我，处在这般的境地，就不管什么出家人不出家人了，便叫黄包车夫一直拖到那里去。自然，他明白，这是一件使人家不愉快的事情，因此，一到那出家人的门前，连我向他致谢的话，还没听清楚，就跟车夫一块儿溜开了。

怎么办呢？最后，我只得昏昏懂懂地自家碰了进去。因为那时候，仅是本能地渴望着一块能够安置病体的，而又是没风的地方。

谁肯收留一个陌生人？而这陌生人何况又是病了的呢？当然的，这是需得经过苦苦地哀求哪。同时又因为这位出家人也是仁慈的，便肯让我住了下去。

这位令我终身铭感的，而后来竟做了我的教师的出家人，万慧法师（谢无量的三弟，）

一让我住下之后，便好好地招呼我。而我在病好了时，就替他买菜，煮饭，扫地……做一些服侍他老人家的事情。但他是位研究梵文的学者，不住庙宇，一个人单过着清苦的书生的生活，那时还养活不起一个仆人，而我又一时找不着出卖气力的地方，当然的，从前已是清苦的生活，现在就不能不一天一天拮据起来了。

大约是，看见我一得闲就爱写写吧，他便问我能不能替当地的华人报纸，写点东西去卖，因为好些编辑都是他的朋友，倘如写得并不过份坏的话，当能大量容纳一些。为了要「抵抗」恐慌的生活，我就勉强写了一篇小说，投到仰光日报去。编者陈兰星君在未登出之前，听说作者是这样一个人的我，便由他私自先给了二十个卢比来。于是，从此开始，我在零售劳力之外，又添上了贩卖脑力的生涯了。

但那时，我对文艺的观念不好：以为这是无足重轻的，也不愿怎样苦苦地去研究。说到把文艺看重起来，则是同电影接触之后的事了。有一次，在仰光 Sule Pagoda Road

(当地华侨称为白塔路)的Globe戏院内，看见一张好莱坞的片子。记起来，内容大概是这样的：新闻记者爱一名舞女，在美国经过一些惨痛的波折，都未达到成功，随后舞女到中国卖艺，新闻记者打听得这个消息，便远远地尾着追来。恰碰着辛亥革命之秋，正是中国大乱动的年头，这一对年青的恋人，刚要会在一块儿，互道思念之苦的时候，突然在人间失踪，关进黑暗的狱里去了。然而，事情又凑巧得很，两人居住的囚室，仅仅隔了一层墙壁，彼此可以听着声音，而且，两人的手，只要各从室门的洞上，伸了出来，就能够互相热烈地握着。但是，老使他们俩都感着痛苦而又伤心的，便是现已攒在一块了，却还不

能面对面地相看了一眼！关于犯罪的事实，且单举舞女的来说吧。她在一位满清大员的府上卖艺，适值当地民军起事，将那大官杀在后花园里，舞女恰来碰见了这样流血的惨剧，人几乎吓昏了。那时，大概又是正当清廷和民军议和的消息，传来了吧，民军的领袖，便趁此机会，把杀死满清大员的罪名，轻轻地加在舞女的身上，且要处以大辟的惨刑。

当舞女将要拉出去砍头的那一天，新闻记者似乎买通了看守，逃出监狱，便飞奔到电报局去，向美国发出求救的急电。于是，太平洋上的大美国军舰，马上乘风破浪地，向中国驶来，且放出飞机，夹着炸弹，飞往求救的地方。正值撕衣上绑的舞女跪在断头台上，让万众参观，给两位屠牛大汉，挥刀要砍的时候，大美国的飞机到了，轰然一声，炸弹从空投下。这一来，全戏院的观众，欧洲人，缅甸人，印度人，以至中国人，竟连素来切齿帝国主义的我，也一致辟辟拍拍大拍起手来。而大美帝国主义要把支那民族的卑劣和野蛮，Telling The World（这影片的剧名）的勳业，也于此大告成功了。因为，我相信，世界上不了解中国民族的人们，得了这么一个暗示之后，对于帝国主义在支那轰炸的英雄举动，一定是加以赞美的了。

虽然，从此认清了文艺并不是茶余饭后的消遣品，但要把一生的精力，全灌注在——或部份地灌注在那文艺身上，似乎还没有这么打算过。

随后，放逐回国来了。一天，偶然在上海北四川路独行的时候，一头碰见了几年不通消息的好友，沙汀。那时，他虽然尚未动笔创作，但已经苦心自修文艺好几年了，听见我有那么多那么奇的经历，且将过去所熟悉的我的性情加以估量，便劝我无论如何也像他似地

致力文艺。并把当时穷迫的我，拉到他的家里住着，使我每天都得安心地无忧无虑地，从事研究，写作。又在研究和写作的路上，热心地给了我无穷的指示。记得那些日子的晚上，当我已经倦了，头偏向另一边的时候，他却还更加热烈地说了起来，一面伸出手来，摇动着我的膝头，使我又不得不凝聚精神，重新谈论下去。我自己呢，当然感动来不得不努力了。那时也发下决心，打算把我身经的，看见的，听过的，——一切弱小者被压迫而挣扎起来的悲剧，切切实实地给了出来，也要像大美帝国主义那些艺术家们一样 Telling The World 的。

这本处女作，就艺术上讲，也许是说不上。但我的决心和努力，总算在开始萌芽了，然而，这嫩弱的芽子，倘使没有朋友从旁灌溉，也绝不会从这荒漠的土中，冒出芽尖的，而我自己不知道现在会漂泊到世界上的哪一个角落去了。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于上海。

书 目

- 一、鲁 迅：《呐喊》
- 二、扬振声：《玉君》
- 三、李劫人：《好人家》
- 四、郭沫若：《塔》
- 五、许地山：《危巢坠简》
- 六、张资平：《不平衡的偶力》
- 七、叶绍钧：《线下》
- 八、郁达夫：《寒灰集》
- 九、茅 盾：《春蚕》
- 十、王统照：《春雨之夜》
- 十一、郑振铎：《桂公塘》
- 十二、老舍：《月牙集》
- 十三、刘呐鸥：《都市风景线》

- 十四、冰 心：《超人》
- 十五、废 名：《竹林的故事》
- 十六、柔 石：《二月》
- 十七、丁 玲：《在黑暗中》
- 十八、沙 汀：《兽道》
- 十九、艾 芜：《南行记》
- 二十、巴 金：《发的故事》
- 二十一、施蛰存：《将军底头》
- 二十二、赵树理：《李有才板话》
- 二十三、张天翼：《速写三篇》
- 二十四、蹇先艾：《酒家》
- 二十五、徐 汧：《鬼恋》
- 二十六、吴组缃：《西柳集》
- 二十七、萧 红：《旷野的呼唤》
- 二十八、穆时英：《白金的女体塑像》
- 二十九、孙 犁：《荷花淀》
- 三十、张爱玲：《传奇》

目 录

序	一
人生哲学的一课	一
山峡中	二一
松岭上	四二
在茅草地	五七
洋官与鸡	六七
我诅咒你那么一笑	七六
我们的友人	九五
我的爱人	一〇六

人生哲学的一课

一 卖草鞋碰了壁

昆明这都市，罩着淡黄的斜阳，伏在峰峦围绕的平原里，仿佛发着寂寞的微笑。

从远山峰里下来的我，右手夹个小小的包袱，在淡黄光霭的向西街道上，茫然地踟蹰。这时正是一九二五年的秋天，——残酷的异乡的秋天。

虽然昨夜在山里人家用完了最后的一文钱，但这一夜的下宿处，总得设法去找的，而那住下去的结果将会怎样，目前是暂时不用想像。

铺面卖茶的一家鸡毛店里，我从容不迫地走了进去。

把包袱寄在柜上，由闪有小聪明眼光的么师，使着欺负乡下人的脸色，引我到阴暗的一间小房里。这里面只放一间床，床上一卷肮脏的铺盖，包着一个白昼睡觉的人，长发两寸的头，露在外面。

么师呼喝一声「喂！」

那一卷由白变黄以至于污黑的铺盖，蠕动了几下，伸出一张尖下巴的黄脸，且抬了起来，把两角略现红丝含着眼屎的眼睛，张着，不高兴地望么师的脸，又移射着我。

「你们俩一床睡！」么师手一举，发出这道照例的命令，去了。

睡的人「唔」的一声，依然倒下，尖下巴的黄脸，没人铺盖卷了。

我无可奈何地在床边坐下。

这同陌生人一床睡的事，于我并不感得诧异。我在云南东部山里漂泊时，好些晚上都得有闻不识字者足臭的机会。如今是见惯不惊了。

屋里，比初进去时，明亮些了。

给烟薰黄的粉壁上，客人用木炭写的歪歪斜斜的字，也看得十分清楚。

「出门人未带家眷，到晚上好不惨然，老板娘行个方便，胜过那拜佛朝山。」

这一类的客人放肆的诗句，就并不少。但我一天来已没有吃饭了，实在提不起闲情逸致来，叹赏这些吃饱饭的人所作的好东西。

我得去找点塞肚皮的，但怎样找，却还全不知道，只是本能地要出去找吧了。

我到街上乱走：拖着微微酸痛的腿，如同战线上退下来的兵。

饭馆子小菜下锅的声响，油烟播到街头的浓味，诱出我的舌尖，溜向上下唇舐了两舐，虽然我的眼睛早就准备着，不朝那挂有牛肉猪肉的铺面瞧。

这时我的欲望并不大，吃三块烧饼，或者一堆干胡豆，足够了。

我缓缓地顺着街边走，向着那些伙计匆匆忙忙正做麦饼的铺面，以及老太婆带着睡眼

坐守的小吃摊子，溜着老鹰似的眼睛。喉头不时冒出馋水，又一口一口地吞下去。

叫化子三口吃完一个烧饼的故事，闪电般地掠上我的心头。

是这样：他，一个褴褛的叫化子，饿了，跳到烧饼摊前，抢着两三个冷硬的烧饼，转身就跑，连忙大口地咬，拚命哽下。等老板捏着擀面棒气呼呼地打来时，他已三口吃完了一个。

这故事在我的心里诱起了两种不同的声音：

一种嘲弄的道：「你有三口哽完一个冷烧饼的本事么？」

另一种悲凉的答道：「没有！」

嘲弄的更加嘲弄道：「没有？那就活该饿！」

……

吃了饭没钱会账的汉子，给店主人弄来头顶板凳当街示众的事，也回忆起了，地点似乎在成都。不知昆明的老板，对待一个白吃的客人，是采怎样的手段，想来总不是轻易放走的吧。

肚子时而发着咆哮声，简直是在威逼我。脑子里也打算乱来这么一下：做个很气派的风度，拐着八字足走进饭馆，拣一方最尊的座位坐着。带点鼻音叫旁边侍候的伙计，来肥肉汤一大碗，干牛肉一大盘，辣椒酱一小碟。……舒舒服服地饱吃一顿。

然而，料到那饭后不轻的处罚，可就难受。

只有找点东西卖了。卖东西，就很有问题，包袱还放在柜上，要当老板面前取出东西卖，

似觉不妥，这非晚上再为设法不行。而且，可卖的东西，除了身上的毛蓝布衫子外，包袱里的衣裤，都是脏的，有的甚至已脱了一两个钮扣。给老太婆填鞋底，作小孩的垫尿布，倒满有资格，要别人买来穿，那就全不可能。至于书，虽有两三本，可是边角通卷起了，很坏。当然那些残书摊的老头儿，看见了，便会摆手不要的。总之，就我的全部所有，变卖不出一文钱来。

一面走，一面思索，脑子简直弄昏了。

直到檐头河也似地天空，渐渐转成深蓝，都市的大街，全换上了辉煌的新装时，我才转回店里。

店老板的一家人，正在吃着饭。我连忙背着灯光，又吞了几口馋水。托辞取得了包袱之后，拿到小房间里打开看。这一晚要同我一床睡的黄脸尖下巴人，早已溜出去了。包袱里找得一双精致的草鞋，绒绳作的绊结，满新的。

我由成都到昆明，这一个多月的山路，全凭两只赤裸裸的足板走。因为着布鞋，鞋容易烂，经济上划算不来。着草鞋，倒是便易，但会磨烂足皮，走路更痛得难忍。因此，由昭通买好的一双草鞋，就躲在我包袱里，跟我走了两三千里的路。这在当时是可以带也可以丢弃的东西，料不到如今会成了我的一份不小的财产。拿到十字街头去拍卖吧，马上心里快活起来了。

草鞋塞在裤裆里，满有生气地，又像做贼一般，透出店外。在街灯照不到的地方，看两头没有警察的影子，便忙从裤裆里取了出来。摆出做生意人的正经嘴脸，把货拿到灯